

附件 15-1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3
(一) 主要职能 .....	3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5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6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9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	9
(二) 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	9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0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1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1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0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0
十一、名词解释 .....	10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紫岩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集党的组织建设、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职能是：负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在辖区内贯彻落实；制定并实施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全街道思想建设、加强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经济发展；加强街道城市管理、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充分发挥社区在城街道办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负责辖区教育、科技、文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财政、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和拥军优属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党建引领，筑牢乡村振兴堡垒**

积极探索基层党建与乡村振兴、农旅发展相融共进新路。一是双坪村试点集体经济发展新方式，通过“合作社、公司参股、农户土地入股”方式，探索以水果采摘、竹笋采挖为主的观光休闲农业。二是天河村、二居委盘活闲置厂房仓库，通过资产入股、分层租赁方式，引进大型商贸企业。三是试点“新文明”，成功打造“福窝窝”马鸣泉幸福小区和蔚泉村“宜居乡村”试点。

#### **2、全力以赴，推进重要项目提速**

一是配合市棚改办完成代家巷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协

议签订工作，启动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了大南路 58 号（粮贸招待所 1 栋）、迎祥广场西巷（检察院宿舍）安置补偿协议的签订，并组织全体业主进行搬离。二是南轩湖湿地公园建设及中心广场改造扩建项目、S419 谷王村至九龙镇段改造项目中征地补偿协议已全部签订完毕；城东新区中小学、绵竹市图书馆扩建协调“赔青”、成兰铁路原齐天镇征地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

### 3、着眼民生，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一是组织滨河西路、仿古街等社区拆除城北片区 665 户违章搭建彩钢棚，封闭 7 个老旧小区楼道垃圾通道，改善了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二是原剑南镇三星街社区和五路口社区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新创建省级文明社区 1 个，德阳市级文明社区 2 个，绵竹市级文明社区 1 个，健康社区 1 个。三是筹办欧式甜品、婴幼儿护理员等项目制培训班，协办“春风行动”、人社“大篷车”进基层招聘会，提供各层次岗位，切实解决辖区劳动力求职难题，有效促进就业。

### 4、探索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一是完成街道社区戒毒和康复中心的建设，与省司法厅和四川省女子监狱建立联系机制，加大对涉毒人员的宣传教育管控工作。二是健全和完善街道社会治理联动中心，整合综治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群众接待中心和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力量，实现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三是在“1+4+4”工作机制上，在玉马社区推进“有事来协商”院

坝协商试点工作，通过“有事来协商”平台，正面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解释难点、疑点，维护社会稳定、巩固执政基础。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独立编制机构五个，其中行政编制机构一个，事业编制机构四个。事业编制机构包括紫岩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紫岩街道社区治理服务中心、紫岩街道农业中心、紫岩街道精神文明工作中心。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紫岩街道办事处2022年收支总预算2930.93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38.98万元，主要是因为机关人员增加及村社区人员基本报酬调标。

###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2022年收入预算总额为2930.9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30.9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2022年安排支出预算

293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0.68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820.25 万元，占 2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0.93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8.9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关人员增加及村社区人员基本报酬调标。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0.93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3.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3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36.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2.3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8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30.9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38.98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关人员增加及村社区人员基本报酬调标。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42 万元，占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37 万元，占 8%；医疗卫生支出 43.97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27.31 万元，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占 1%；城乡社区支出 836.67 万元，占 29%；农林水支出 512.34 万元，占 18%；交通运输支出 8.84

万元，占 1%。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0199: 2022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开支。

2. 行政运行 2010301: 2022 年预算数为 876.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委托劳务费。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2: 2022 年预算数为 128.7 万元，主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事项支出。

4. 事业运行 2010350: 2022 年预算数为 111.24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事业运行 2013350: 2022 年预算数为 28.79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12999: 2022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团体事务的支出。

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99: 2022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99: 2022 年预算数为 218.3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99: 2022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文化、旅游、文物、体育等方面的支出。

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2022 年预算数为 62.6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01101: 2022 年预算数为 43.97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99: 2022 年预算数为 836.67 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 2130199: 2022 年预算数为 512.34 万元, 主要用于种植业、农村社会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0110: 2022 年预算数为 8.84 万元, 主要用于公路运输相关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2022 年预算数为 127.31 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0.6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68.3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326.08 万元、津贴补贴 465.65 万元、奖金 17.03 万元、绩效工资 83.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 万元、医疗费补助 2.55 万元、生活补助 572.66 万元、医疗费 4.7 万元、奖励金 0.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31 万元。

公用经费 242.3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13.46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5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59.24 万元、福利费 8.15 万元、其他

交通费 41.5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外单位来参加会议、交流等公务活动确需开支的住宿费、餐费及交通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越野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客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用于 4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3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万元，增长2%。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0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共有车辆4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绵竹市人民政府紫岩街道办事处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大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 行政运行（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

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维护等

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道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出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事务（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应公路养护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